附件1

清城区申请强制免疫资金补助承诺书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为切实做好本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，现承诺如下：

一、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决策、部署，建立健全各项动物防疫制度，严格落实强制免疫、抗体评估、疫情报告和无害化处理等防控措施。

二、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，认真组织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工作，确保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%，免疫抗体达到农业农村部规定要求，按规定加施畜禽标识。

三、本场所使用的强制免疫疫苗全部为农业农村部批准的兽用生物制品。按要求配备运转情况良好的疫苗保存、储藏设备，疫苗管理制度规范、健全，建立单独的强制免疫疫苗采购、使用记录，免疫记录真实、完整。

四、一旦发现畜禽异常死亡的情况，按规定及时向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。

五、自觉接受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、检查，积极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畜禽免疫抗体抽检工作，如免疫抗体抽检不达标，不申请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补贴，也不申领政府招标强制免疫疫苗。

六、本场(人)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、准确，如有虚假， 本场(人)愿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接受处罚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。

本承诺书由养殖场户法定代表人签订，由清城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存档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承诺单位盖章：

年 月 日